

#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独立董事：**周海波、栾少湖、张鹏

2017年8月28日